



老庄自然和谐 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Lao-Zhuang's Thoughts of Natural
Harmony

汪韶军 著



老庄自然和谐 思想研究

Research on Lao-Zhuang's Thoughts of Natural Harmony

汪韶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庄自然和谐思想研究/汪韶军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303-21972-8

I. ①老… II. ①汪… III. ①老子—哲学思想—研究 ②庄周
(约前 369—前 286)—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2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0826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LAOZHUANG ZIRAN HEXIE SIXIANG YANJ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5.00 元

策划编辑: 杜松石

责任编辑: 王 宁

美术编辑: 李向昕

装帧设计: 包 丹 李向昕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 洁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5079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代序

——写在《老庄自然和谐思想研究》出版之际

老庄哲学一直是门显学，古今有关它的注疏和研究成果汗牛充栋，但还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何况围绕它存在着较多的误解、歪曲与过度阐释。在这种情形下，把它的本来面目讲得尽可能清楚，将有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这一重要组成部分与当代社会进行有效的对话。

十多年前韶军考入北京大学哲学系硕博连读，因为学术方向相近，我们常常在一起长谈，以至于忘记时间的流淌。他对传统哲学，尤其是道家、禅宗等方面的深厚素养，给我很深印象。读了这本即将出版的《老庄自然和谐思想研究》文稿，我觉得在当初我们交谈时，他就已经露出一些思考的痕迹了，现在看到形成如此系统而有深度的研究成果，真为他感到特别地高兴。

本书关注点不再是道为何物，而是老庄为什么提出“道”论，或者说，老庄哲学需要一个什么样的“道”？作者认为，“道”、“无”、“自然”等概念谈的主要不是知解的形上学问题，而是实践、生活上的概念。为此，他把老庄哲学放回到春秋战国时期的生活世界，让道家与其他学派在如何重建秩序这个共同的时代话语平台上展开争鸣。应该说，这一思路是切中肯綮的。他不认为以西方哲学的本体论模式来理解老庄道论是完满的模式，因为道不是上帝式的创造者和设计者，不是强势的决定者，而是不宰万物而使其自己的创化之伟力，是覆载万物、成就万物的一个物事。道论的提出，是为了给人类行为树立伟大的典范，老庄以道与万物的关系模型来推演君民关系乃至一般意义上的人我关系，从中导出自然无为的伦理政治主张。这样的提问方式和对核心问题的看法，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这本书资料翔实可靠，对一手文献、古代注疏和现当代研究成果把

握得比较全面，因而能在前人研究基础之上再推进一步。作者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值得重视的见解，比如，他把老庄哲学的内在理路概括为“有”的发现→以“无”全“有”→各适其天（“有”指宇宙全体生命，“无”指行事处世的无为原则），从而质疑了认为崇“无”便是贱“有”，以及“有”的发现始于魏晋的传统观点；点出“自然”的对立面是“他然”，而“他然”意味着“使然”与“同然”，这一论断可让人恍悟道家为何强调“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指出“无”的生命智慧（“无为”、“无知”、“无欲”、“无身”、“无功”、“无名”、“无己”、“丧我”等）不仅仅是个人修养问题、精神境界问题，事实上还连带着他者，它是个体（首先是人君）对自我的节制和对他者的尊重与包容，如此则能减少乃至防止社会冲突；辨明“绝学”、“无知”讨论的不是知识论问题，而是价值论问题，老庄有关思想并非什么否定经验知识的反智主义、神秘主义；通过玄德与仁义、道家与儒家等思想流派的比较研究，为老庄哲学找回了广阔的伦理空间和深沉的公共关怀；引入西方自由理论作为理论背景，发现庄子式逍遥并非虚幻的精神自由，亦非一己之自由，而是倡导实实在在的自由和群己皆自由……这些观点关涉老庄哲学的根本性问题，解释的角度和得出的结论无疑具有新意。

尽管本成果属基础性的哲学研究，但对传统美学的研究也具有学术价值，因为这些基本的哲学问题，同样是传统美学中的重要问题。比如，老庄自然和谐思想最终是要达成万类并生、各适其天的境界，这其实就是中国自古以来所追求的万物一体。这是一个大美的世界，作者不仅把老庄自然和谐思想阐释得很有深度，还揭示出道家思想乃至中国文化所蕴含的“美丽精神”。再如，关于老庄“非美倾向”的论述，可以部分解答“美”为何不是中国古典美学的中心范畴和最高范畴，以及中国古典美学与艺术的当家面目为何是如此这般。还有，作者把黑格尔的一句名言补充为：审美不仅令人解放，也应该让物得到解放。这种着力超越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对于审美态度研究，尤其是生态美学的构建，是有启发作用的。

哲学家雅斯贝尔斯曾言，人类文明的每次飞跃，一大动力就是来自轴心时代的思想文化遗产。韶军的研究对象也具有极强的现实品格，因为如何提升人的生命境界，促成人的自由充分发展与社会的和谐、世界的和谐，是我们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本书揭示出的老庄自然和谐思想，正可为此提供重要启示。

韶军毕业多年，在研究上不曾懈怠，据悉他的下一部学术著作《可能

的《老子》——文本对勘与思想探原(道篇)》也已被立项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我相信他的持续性的研究，一定会推动道禅哲学与美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韶军新著出版，作为多年的朋友，写上浅浅之语，以表祝贺之情。

朱良志

2017年6月30日于北京大学燕南园

前 言

道家的“自然”到底意味着什么？其“自然”最终要解决什么问题？它有什么样的现代价值？笔者认为，道家开出的“自然”，其旨归可用“见”字（音“现”）来加以概括。他们认为，每个个体都有独一无二的价值，但由于个体受他者侵扰或个体自身未能自尊自主，故其价值与意义经常不能无碍地展现，而“见”的核心义涵就是“真”的出潜离隐和世界万有的无碍兴现。它期望从被各种欲望所淹没、“我”见所遮蔽的状态回到本真状态，让在者之在敞开，让一切在者如其所是地在。“见”是成人之道，也是成物之道，且成人是成物的前提。这里的人与物分别指“我”与他者或“我”与世界。其关系可以落实在不同层面上，诸如政治秩序中的君民关系、社会交往中的群己关系、面向世界时的人与自然关系、审美经验中主体与对象的关系。道家一贯强调摆正“我”的位置，强调认清人的自我形象，因为人的自我理解不仅深刻影响着人的在世方式，还左右着世界意义的彰显。道家通过“无”的工夫损除“我”的控制占有欲和各种人为判断，一方面回到了本真的自我生命，一方面世界也得以以本样呈现。这就是“我”与他者的“见”。此时，双方组成一个“吾—吾”的双主体结构，一同归复到本真状态，两不相扰、各适其天。可见，道家“自然”的终极目标是期望在个体自由发展的基础上达成自然的（而非强制的）和谐、自然的秩序。无疑，此一广大和谐之道，可以作为处理现实中各种关系的重要思想资源。

古今对道家的误解、曲解很多，有些是停留于对片言只语或字面意涵的理解；有些是把自己的过度发挥、随意比附当成学说本身；有些是没有厘清老庄这个源头，从而把本是源头的思想当作后人的独特贡献。有鉴于此，笔者会通原始材料，力争用材料互证，以限定文本的解释学空间，从而试图将道家的伦理政治层面阐释清楚，同时把道家与其他思想流派的分分合合梳理清楚。

凡例

- 一、文中征引的古籍材料，个别标点重新点定。
- 二、引文中的着重号，皆原书本有。
- 三、【】内文字乃笔者随文附注。
- 四、《老子》版本众多，为尽量贴近《老子》文本之旧观及思想之原貌，笔者将在必要时参互诸本，所用的版本主要是年代较早的郭店楚简本、马王堆帛书本（帛甲、帛乙）、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本（汉简本）、傅奕本、河上公本、王弼本、严遵本、想尔注本等。
- 五、只引用过一两次的参考文献，出版信息随文注出。
- 六、参考文献中同一古籍有多个版本的，注明引文所据；只列一种版本的古籍，引文即本于此，不另作说明。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研究意向	(4)
第二节 需要交代的两个问题	(26)
第三节 “自然”略论	(30)
第一章 自己而然——万物存在的本体论依据	(37)
第一节 老子道论的解释学空间	(38)
第二节 怒者其谁	(45)
第三节 “有”的发现要等到魏晋吗	(52)
第二章 物无贵贱——价值论上的平等精神	(61)
第一节 老子玄同之境	(62)
第二节 庄子齐物精神	(77)
第三章 丧我显吾——拔除内在束缚的工夫	(90)
第一节 “真”之考论	(90)
第二节 老子“无”的智慧	(103)
第三节 “吾丧我”	(116)
第四章 如其本然——去除外在干涉的吁求	(136)
第一节 玄德与自化自正	(137)
第二节 以物为量	(169)
第五章 各适其天——老庄哲学的终极目标	(184)
第一节 放弃的智慧与无弃的胸怀	(185)

第二节 “为善无近名为恶无近刑”试解	(203)
第三节 《庄子》之逍遙义	(218)
结语	(241)

主要参考文献	(244)
--------------	-------

导 论

和谐是人类的夙愿。作为哲学概念，它在中西哲学的发端时期即已出现。在西方，古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是和谐，而和谐来自数的比例。哲人赫拉克利特也留下了这样的思想片断：“自然也追求对立的东西，它是用对立的东西制造出和谐，而不是用相同的东西，例如将雌雄相配，而不是将雌配雌、将雄配雄；联合相反的东西造成协调，而不是联合一致的东西。艺术也是这样做的，显然是模仿自然。绘画在画面上混合着白色和黑色、黄色和红色的成分，造成酷肖原物的形象。音乐混合音域不同的高音和低音、长音和短音，造成一支和谐的曲调。书法混合元音字母和辅音字母，拼写出完整的字句。”^①在中国，这类思想出现得更早。尽管“和谐”作为一个合成词在先秦尚未出现，但《尚书·舜典》就有这样的说法：“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西周末期，史伯又提出了“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命题：“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声一无听，色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国语·郑语》）这与《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的晏子和同论，都重在突出互不凌越、相反相成的道理。而《老子》42章亦曰：“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的确，宇宙间的“众妙”都是由异质的东西相因而成的。

作为一种理想的生存状态，和谐意指异质个体多元并存、和睦融洽，因而整个社会安定有序的关系格局。^②《管子·兵法》：“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谐。”此处，“和”、“谐”即描述一个群体协调有序的状态。和谐之所以重要，缘于它是符合生命需求的状态，是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第23页。

^② 本书中的“个体”概念应从广义上来理解，它可以指一个人，也可以指一个学派、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种思想、一种文化等。

万物得以生长发展的最佳环境。然而，“和而不同”的主张虽然早在先秦就已提出，但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似乎有种倾向，即只想获取和谐带来的秩序感，却有意无意地忽略了和谐的逻辑预设是必须有异。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和谐本是异质个体之间的协调，就显得非常必要。“和”不仅要有序，还得多元，多元才有可能达成和谐，一元就无所谓和谐，而只能叫“同”。“同”既不是“和”，也不可能带来“谐”。举个简单的例子，一个社会如果只有一种文化、一种声音，那就没有和谐可言。

人是一种关系性的存在。人注定要在与他者的并立中，恰当地为自我定位，并建立彼此之间共存的行为规范。易言之，身处社会中，每一个体都需要处理好人我关系或群己关系。我们知道，群体是个体的集合，个体是群体的分子。离开个体，无所谓群体；离开群体，亦无所谓个体，故个体与群体本可以没有什么冲突。但在现实生活中，个体与社会、个体与个体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冲突。这些不和谐因素很多时候是因为一方不能容忍他者的差异性、没有尊重他者的自主性而导致的。个体的差异性、多样性是一个给定的直接现实，它是不可避免的；而容忍他者的差异性，尊重他者的自主性，则是我们可以做到也是应该做到的。若想泯灭差异性、多样性，则非但不能带来和谐，反而会使矛盾冲突进一步升级。那么，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不泯灭多元性、差异性的基础上，达成整体的和谐？

张岱年曾指出：“中国哲学的最大贡献，在于生活准则论即人生理想论，而人生理想论之最大贡献是人我和谐之道之宣示。”^①“人我和谐之道”，在方东美那里又称“广大和谐之道”(comprehensive harmony)。但这个世界似乎存在着不同意义上的和谐，粗分为强制的和谐与自然的和谐。强制的和谐指异质个体被压制或被迫趋同时所形成的暂时的、表面上的有序状态。在不受干预的自然状态下，每一个体都想成为自我生命的引擎，都愿意顺着自己的禀赋去发展，而当他们被迫趋同时，个体就感觉受到了强制，这样一来，群己关系开始紧张，并有可能引发矛盾冲突。强制的和谐以压迫为代价，因其无视乃至践踏个体性、差异性，个体的自主性得不到发挥，个体的自由无法得到保障，最终必将走向不和谐，因而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和谐。我们有必要突破这种假和谐，去争取自然的和谐。自然的和谐非指人与自然界的和谐，这一点首先需要申明。

^①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第588页。

“自然”与“他然”根本对立，而“他然”一方面指“使然”（个体被强制塑造成如此这般，其主体性得不到发挥）；另一方面指“同然”（差异性、多样性被扼杀）。强调“自然”必然会反对压制，突出个性。自然的和谐即指社会不强制干涉个体，而异质个体也相互尊重、相互承认，由此自发自主形成的有序状态。此时，个体之间互不凌越，双方的差异性、主体性、自由都得到了保护，因而是真正的、持久的和谐。

春秋战国是一个礼崩乐坏、战乱频仍的混乱时期，先秦诸子身处其中，他们所面临和所要解决的问题其实是同一个，即如何从混乱走向秩序。诸子之不同，主要是路径与方法的不同。举例而言，儒家是从传统中求取重建秩序的武器，道家则向天地自然之道那里寻找协调的原则。但是，儒家通过仁义礼乐的教化、墨家通过“尚同”、后期法家倚仗严苛的法制禁令所试图营造的秩序，都属于不同程度的强制的和谐。而老庄道论的主要意义，不在于提出一个玄之又玄的形上实体来解释世界的由来。老子讨论道与天地万物的关系，是把它作为处理君民关系、邦国关系乃至群己关系的模型，以“道”这个伟大的典范来纠正人类的偏差，缓和人间世的冲突，开出一个有道的人间世作为万物的安身立命之所。因此，“道”更是用以引导世人行为的一个概念，我们首先应该把它理解成要求人君走的路。老子思想首先是对社会治理者的建言，他提出的抟气致柔、挫锐解纷、知雄守雌、不宰不割、处下不争等主张，说的都是权力的自我节制，甚至少私寡欲、知足知止。这些主张都是为了不挤压民众的生存空间，从而让天下得以和谐与安宁。道家哲学可以说是一种关系哲学，凡是不扣住君民关系、群己关系来谈的人，凡是以为道家只喜欢不切实际地玄谈冥想的人，大多会产生理解上的偏差。道家很讲究君民关系、群己关系的和谐，而且只有他们讲的和谐才是自然的和谐，其“群己交亨之道”（严复语）才是真正的人我和谐之道、广大和谐之道。可以说，老庄哲学就是要规划出一种理想的君民关系和群己关系，让每一个个体都拥有一片宽松的存在空间。张世英称法国哲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能给我们带来这样的启发：“人与人要和谐相处，首要的是尊重他人的相异性和独特性，而不是消灭相异性，强求一致。用强求一致的办法所得来的和谐相处，总是脆弱的，还不如通过承认他人的不同一性，承认他人的个性的权利，反而更能得到相互理解，更能得到稳定的和谐相处。”^①其实在中国，先秦的老庄即已达到这种自觉，他们倡

^① 张世英：《新哲学讲演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第401页。

导的自然无为，实则是要求权力对自我做出节制，转而尊重民众的自主性与差异性，并期望个体之间也达成一种自由、多元、平等的群己关系，如此才能获致自然的和谐。

第一节 研究意向

一、研究思路

“自然”是老庄哲学的内核与核心价值，它渗透在老庄哲学的各个层面，所以把握好这个概念，对理解其思想而言，至关重要。所谓“自然”，实指行事处世的无为原则和事物的一种自在自成状态，因而是一种合乎生命需求的规范和状态。老庄的核心观念“自然无为”，就是要通过“无为”来保住“自然”。

老庄所倡的“自然”，在当时就产生了很大影响，在后世也得到了进一步的传承与发展。我们无法否认，“自然”业已成为深植于我们民族意识中的一个基本观念。本书的研究对象就是老庄的“自然”，笔者将书题名为“老庄自然和谐思想研究”，目的是为了突出这种“自然”思想的理论归宿。

老庄所期盼的自然和谐，还可以表述为一个“见”（音“现”）字。《说文解字》：“见，视也。”这是其本义，也是古今最常用的义项。但它有一条非常重要的义项容易被今人遗忘，即显现义。作此训时，“见”读若“现”。《广韵·霰韵》：“见，露也。现，俗。”《集韵·霰韵》：“见，显也。”《王力古汉语字典》：“在显示、出现等意义上，古本作‘见’。”“见”读若“现”的现象在古籍中俯拾即是，《战国策·燕策三》荆轲刺秦王“图穷而匕首见”的故事以及北朝民歌《敕勒歌》“风吹草低见牛羊”，便是耳熟能详的极好例子。历史地看，“见”早已发展出显现义。现就先秦文献列举几则，如《周易》乾卦九二爻辞“见龙在田”，《乾·文言》：“潜之为言也，隐而未见。”《墨子·修身》：“君子之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孟子·尽心上》：“其生色也，眸然见于面。”《老子》也有“见素抱朴”；“见小曰明”；“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其不欲见贤”；等等。《庄子》一书中，“见”在多处也读“现”，如《人间世》、《至乐》、《外物》中的“见梦”；《缮性》，“非伏其身而弗见也”；《让王》，“捉衿而肘见”；等等。又，《应帝王》，“尽其所受乎天而无见

得，亦虚而已”；《徐无鬼》，“见巧乎王”，其中的“见”也读“现”，但含义则是炫耀，如同《老子》“自见者不明”、“不自见故明”、“自知不自见”。当然，我们没必要在语言学意义上对“见”字纠缠过多。我们只需明白，“现”是后起字，在中古以前，凡表达显现、显示、显露、示现、呈现、展现、展示、出示等意味时，一般都用“见”。

“见”字用得最富哲学意味的莫过于《庄子·庚桑楚》：“宇泰定者，发乎天光；发乎天光者，人见其人，【物见其物】。”^①此篇虽列于杂篇，但所表露的思想与内七篇一脉相承。前半句意同《人间世》说的“虚室生白”。后半句，历代则对其有不同的解释。郭象注：“天光自发，则人见其人，物见其物。物各自见而不见彼，所以泰然而定也。”此注本于《骈拇》^②，意为自闻自见，不求性分之外。成玄英、林希逸、褚伯秀、陆西星、王夫之、宣颖等人则倾向于将它理解为“发乎天光者”，虽显为人貌，实已侔于天，故不为常人所识。吕惠卿、林疑独还怀疑“人见其人”之后脱漏“而莫知其天”。这些解释并不切合文意。相比之下，韩林合的阐释较为精到：“一个人的心灵如果安泰静定即心斋，那么他便可体道。体道便可反射出道之光辉（即能够像道那样行事）。反射出道之光辉即意味着显示了其作为人所应该回归的本真状态（所谓‘人见其人’），同时在他所处的境界中众物也显示了其本真状态（所谓‘物见其物’）。”^③而笔者以为，物的显现不只是观照的结果，也是现实中的自在呈现。“人见其人，物见其物”的大致意思是：人成其为人，物成其为物，人与物皆还出各自的本来面目，双方不再相互妨害，均得以如其所存地自在兴现。让事物本样呈现，不只是美学主张，它最初是一种伦理政治主张，是对独特个性与多样性的尊重，是对事物平等存在权利的承认。

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不能把这里的“物”局限为一般意义上的物，它实际指与“我”相对的他者或周遭世界，既指涉一般意义上的物，也包括他人。《庄子·达生》：“凡有貌象声色者，皆物也。”凡是可见可闻的对象，都是物。如此，人当然也是一物。在道家文献中，“物”有时就指人，如《人间世》栎社树见梦于匠石说：“若与予也皆物也，奈何哉其相物也？”“若”（匠石）与“予”（栎社树）都是物。《德充符》篇首说兀者王骀行不言之

^① “物见其物”四字原无，但北宋陈景元《庄子阙误》载张君房本有此四字，依郭象注也可以推測郭本有此四字。

^② 《庄子·骈拇》：“吾所谓聰者，非谓其闻彼也，自聞而已矣；吾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矣。夫不自見而見彼，不自得而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适人之適而不自适其適者也。”

^③ 韩林合：《虚己以游世：〈庄子〉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291页。

教，鲁国的一半学子奔趋其门下。常季很是不解，于是问孔子：“物何为最之哉？”“物”显然也指人。此外还有《缮性》“冒则物必失其性”；《田子方》“物无道，正容以悟之”；《徐无鬼》“夫子，物之尤也”；等等。以“物”指称人的现象在道家文献中很常见，因为道家一系都认为，人与物在根源上是相同的，人本来就是自然界中与物并列的一个成员。老子的“万物”概念就是把人包纳进去谈的。再如《文子·九守》：“吾处天下，亦为一物，而物亦物也。物之与物，何以相物！”《论衡·雷虚》：“人在天地之间，物也；物，亦物也。”“物”指称人的现象在其他文献中也时或可见，如郭店儒简《性自命出》：“凡见者之谓物。”《孟子·尽心上》：“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今天汉语词汇中“尤物”、“人物”等，就是这种用法的遗留。

准此，“人见其人，物见其物”中人与物的关系可转换为“我”与他者或“我”与世界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落实在不同层面上，如政治情境中的君民关系、社会交往中的群己关系、面向世界时的人与自然关系、审美活动中主体与对象的关系等。道家一贯强调摆正“我”的位置，强调认清人的自我形象，因为人的自我理解不仅深刻影响着人的在世方式，还左右着世界意义的彰显。道家通过“我”的消解，一方面回到了本真的自我生命，一方面也还世界以本来面目。从本体论方面说，“见”就是一个“真”的问题，“见”的核心义涵是“真”的出潜离隐和世界万有的自在呈现。“见”的思想要求去蔽现真，让在者之在敞开，让一切在者如其所是地在。这是一种万类并生、各适其天的天籁境界。

必须强调，老庄的“自然”侧重点是对生命的关怀，不只是一己之生命，更是宇宙全体之生命。“见”既是成人之道，也是成物之道，且成人是成物的基础。从老子“见素抱朴”到庄子“人见其人，物见其物”，我们可以看到“见”这一思想的发展脉络，看到它是由政治领域扩展到人生领域并进而渗入中国美学中的，也可以看出老庄的“自然”的旨归就在于重返自我与世界的真性，达成万物互不相碍、各适其天的天籁境界。而这种境界的达成需要一种涵养工夫、一种艺术的在世方式。

“见”的境界有似“我—你”的关系世界。这一提法来自宗教哲学家马丁·布伯(Martin Buber)的《我与你》。马丁·布伯是宗教存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但其思想已越出宗教的界限。他在《我与你》及其续篇《人与人之间》系统地阐明了以“我—你”关系为枢机的关系哲学，其核心是把全部生命投入与他者的相遇之中。布伯认为，人都有二重性：“我—它”之我、“我—你”之我。相应地，世界也就表现为“我—它”的经验世界或“我—你”的关系世界。在人停留于“我—它”之“我”时，世界只是他征服、